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阜发改双随机[2021] 1 号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1 年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阜双随机办[2021]1 号）的要求，实现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的全覆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以下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公正公开。规范行政权利运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行“阳光执法”。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机制。各科室要认真梳理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级对口上报，并向“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科室不断完善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建立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以下简称“一单、两库、一细则”），并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一单两库”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向社会公布。

（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依据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等工作要求，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突出重点的原则，认真谋划本年度抽查计划，进一步规范抽查事项和程序，强化组织协调力度，做到内部联合抽查，防止出现单一事项和各自为政的抽查检查，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

（三）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加大推广“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应用，确保抽查检查结果自动归集到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公示。

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信用河北”、同级政府网站及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加大随机抽查宣传、业务培训力度。强化对随机抽查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企业、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积极将好的经验做法向有关部门、新闻媒体推介，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影响力。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结果认定规范统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科学务实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抽查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搞好协调配合。“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科室之间要搞好联络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各科室要切实加大宣

传力度，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并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